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432-5 号

致：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21]3419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12月29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12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

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公司 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5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发行报送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2 月 17 日）11:30 前，收到 43 家投资者的新增认购意向，保荐机构及时向上述 43 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郭军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	青岛融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肖华兵
8	杜好勇
9	罗建辉
10	北京丰绅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4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19	邹瀚枢
2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8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	UBS AG
3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3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3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0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3	张怀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向 155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0 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发行人共计收到 25 家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5	25,6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	17,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40,400
		116.00	41,980
4	肖华兵	137.65	30,000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5.94	17,000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0.00	17,000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8.01	17,000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18.01	17,000
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28.00	32,500
		125.70	43,000
		123.40	53,500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	17,00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	44,500
		126.76	35,000
1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2.10	17,510
		122.10	23,910
1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0.23	17,00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47,300
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23	32,700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79	17,100
		116.42	17,100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95	43,150
1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66	23,980
		120.23	31,900
		117.47	41,25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1	21,270
		117.01	42,540
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51	22,500
		124.81	38,1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22.00	38,300
21	UBS AG	126.00	24,000
		123.01	27,400
		117.47	30,4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0	23,470
		118.85	40,21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	17,0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7,000
		123.00	26,900
		120.00	27,9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	17,230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 25 家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 发行价格、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84,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608,890.00	534,999,951.2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4,713.00	425,399,885.04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3,583.00	412,499,914.6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0,358.00	403,999,956.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3,990.00	402,099,959.2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230.00	386,457,018.4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9,448.00	382,999,923.84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817,022.00	326,999,913.76
9	UBS AG	2,618,883.00	303,999,938.64
10	肖华兵	2,584,424.00	299,999,937.9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3,514.00	278,999,905.12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375.00	255,999,930.00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59,786.00	239,099,958.8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121.00	170,999,885.68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 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1,464,507.00	169,999,972.5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4,507.00	169,999,972.56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产品	1,464,507.00	169,999,972.56
合计		48,884,872.00	5,674,555,941.76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4. 认购对象

（1）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肖华兵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②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登记。

④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⑤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0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⑥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及提供资料、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5. 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19 名发行对象发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 19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3 号《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

情况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9,981,864.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8,884,8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85,689,205.1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48,884,872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惠燕
陈惠燕

王莹
王莹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3月3日